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达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职工监事张翮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